

江西粤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供方：江西粤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GDSDL20250314

需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4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	交(提)货 时间及数量
网线	超五类网线	米	45000	1.68	75600	
网线	六类网线	米	35000	3.01	105350	
电缆	RVV 2*1.5	米	15320	3.12	47798.4	
电缆	RVV 2*2.5	米	12470	4.9	61103	
电缆	RVV 2*4	米	6200	7.8	48360	
电缆	RVV 3*1.5	米	5800	4.33	25114	
电缆	RVV 3*2.5	米	5400	6.8	36720	
合计金额(大写)					¥400,045.40	
肆拾万零肆拾伍元肆角整						

注：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354022.4779元，增值税税额：46022.92212元

一、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7-15天内交货。

二、质量要求及国家标准：国家标准。

三、交货地点：。

四、收货人：需方指定、为需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运输方式和运费负担：供方承担(含运费)。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和期限：按第二条标准验收，若对到型号、规格、数量。

不正确请在当时提出，若有质量问题需方应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然后方可安装使用，逾期默认无异议。

八、需方使用、保养、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电汇、转账，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十、货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供方所有或有
权要求需方全额支付货款。

十一、以上款项付款方必须汇入合同标明的账号内，禁止货款划入其它账号或支付现金，否则由
付款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1.需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付款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承担违约金。

2.其它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依照《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需以双方书面文件确定。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供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供方：江西粤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税号：91360722MA3800349K

代理人：林炎松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火车站支行

账号：1510201309000058128

电话：0797-3218388

传真：0797-3218388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与创智路交汇处东南角

需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30100MA4QFGQ84E

代理人：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

账号：810000118623000001

电话：0731-82757167

传真：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

江西粤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品送货单

合同编号: YGDDXL20250314

单位: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据日期: 2025-3-17

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网线	超五类网线	米	45000	1.68	75600	
2	网线	六类网线	米	35000	3.01	105350	
3	电缆	RVV 2*1.5	米	15320	3.12	47798.4	
4	电缆	RVV 2*2.5	米	12470	4.9	61103	
5	电缆	RVV 2*4	米	6200	7.8	48360	
6	电缆	RVV 3*1.5	米	5800	4.33	25114	
7	电缆	RVV 3*2.5	米	5400	6.8	36720	
合计(金额)		肆拾万零肆拾伍元肆角整					100045.40
主管		仓库	林俊峰		收货人		

